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及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北京時間)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及委托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執及/或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執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而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則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5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D.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7
E. 臨時股東大會	7
F. 推薦建議	8
G.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光大融資函件	1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光大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關於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之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通函而言，指建議將向其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日」	指	自然日，除非特別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非上市流通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內資股尚未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港幣認購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公司H股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或 「非上市流通內資股 股票激勵計劃」	指	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激勵對象認購的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該等激勵性股票無論是否已解鎖，均包括因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等而相應增加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該等於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並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最終確定的獲授激勵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中國法律」	指 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認購價格」	指 激勵對象認購公司向其授予的每股激勵性股票應當支付的價格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執行董事：

徐瑩女士
許少川先生
于劍波博士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實興東街1號5610室

非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主席)
吳堅忠博士
趙令歡先生
馬雪征女士

總辦事處：

中國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
李祿安先生
呂江先生
王俊彥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及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激勵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

董事會函件

東批准，及董事會獲授權在激勵計劃範圍內授出激勵性股票，確定並辦理授予激勵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並完成增發新內資股的全部相關工作。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出激勵性股票以及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有關以人民幣4.63元／股的價格首次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6,050,000股激勵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考慮到本公司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而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已通過其各自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績效考評，董事會亦於有關會議上議決以相同價格人民幣4.63元／股建議向身為關連人士的該等董事及監事授予激勵性股票，有關價格乃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文釐定，並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次增發內資股的價格之50%。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與本公司的 關連關係	建議授予的 激勵性 股票數目	認購價格 (人民幣元／股)	佔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徐瑩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	4.63	0.13%	0.08%
許少川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4.63	0.13%	0.08%
于劍波博士	執行董事	1,000,000	4.63	0.13%	0.08%
張正洋先生	監事	500,000	4.63	0.07%	0.04%

董事會函件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上述關連人士均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對本集團做出了重大貢獻且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徐瑩女士亦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許少川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北京的超市業務，于劍波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鮮事業部、信息中心及供應鏈，而張正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信息中心總監以及供應鏈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關連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內資股或H股。在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安排關連人士簽署相關文件，包括有關根據激勵計劃條文的激勵性股票鎖定的不可撤銷書面承諾，並完成所有與發行新內資股有關的所有程序性事項，包括將上述關連人士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於鎖定期內，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人士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情況。

按照激勵計劃所規定，於鎖定期內，上述關連人士持有的激勵性股票有權享有其他內資股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分紅權，惟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抵押或用於其他擔保)除外。

C、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以及監事張正洋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其授予激勵性股票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於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各自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頁。

本公司已委任光大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

D、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經考慮授予價格、向亦身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該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數目及激勵性股票附帶的分紅權後認為，建議根據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授予激勵性股票，是將核心管理團隊的利益與公司利益更加緊密的結合在一起，並將調動核心管理團隊工作熱情，發揮其主觀能動性。另一方面，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將確保本集團能更好更快的實現其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並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以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根據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授予激勵性股票屬公平合理，而且較其他激勵方法如現金獎勵等更為有效，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及委托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執及/或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則請

董事會函件

交回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惟無論如何，回執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而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則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0至20頁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將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之認購價格及激勵計劃之目的、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光大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20頁)後，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光大融資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四名關連人士，即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于劍波博士及張正洋先生授予激勵性股票（「**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以及 貴公司監事張正洋先生（統稱「**關連承授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向其授予激勵性股票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並就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向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

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關連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因此合資格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計劃**」）以鼓勵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充分發揮彼等積極性，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 貴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獲當時的股東批准的計劃，激勵對象包括 貴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監事（外部監事除外）、 貴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

光大融資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該計劃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在各情況下，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關連承授人之履歷詳情，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及／或公告：

- 徐瑩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對企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徐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徐女士擔任 貴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徐女士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在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要職。
- 許少川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 貴集團的北京超市業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許先生任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助理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許先生擔任 貴公司財務部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被任命為副總裁，二零一零年四月被任命為北京超市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于劍波博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管生鮮事業部、信息中心及供應鏈。于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 貴公司。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博士在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高級職位。
- 張正洋先生， 貴公司監事及 貴公司信息中心總監及供應鏈總監。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信息中心總監，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 貴公司供應鏈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張先生由僱員提名為監事。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承授人於根據 貴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指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 貴公司及聯交所的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對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對 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向其授予激勵性股票可平衡管理層的長短期目標，並支

持落實 貴公司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此外，亦有助挽留及吸引重要的管理層及業務骨幹，以促進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經考慮授予激勵性股票可使 貴公司得以：

- (i) 為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促使其以提高 貴公司營運表現的方式行事；
- (ii) 將其利益與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更加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及
- (iii) 調動核心管理團隊工作熱情，發揮其主觀能動性；

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乃屬 貴公司正常經營管理範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該等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

(i)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對 貴公司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吸引優秀經營人才、管理及專業人才，調動 貴公司管理團隊工作熱情，發揮其主觀能動性，將管理團隊的利益與 貴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保證 貴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提高 貴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 貴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制定本激勵計劃。

(ii)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包括 貴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外部監事除外)，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對 貴公司有特殊貢獻和 貴公司發展需要引進的經營管理人士和專業人士，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上述人員須在 貴公司工作滿三年的時間，但董事會另行批准者除外。

(iii) 激勵性股票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12,812,741股新內資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定向直接增發給激勵對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激勵性股票的數目分別佔貴公司股份總額與貴公司內資股總額的1%及1.72%。除根據激勵計劃不能在鎖定期內處置激勵性股票外，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性股票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如果貴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合併、股本削減或按比例股份配發等，激勵對象持有的激勵性股票與其他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職位	將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數目
徐瑩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
許少川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于劍波博士	執行董事	1,000,000
張正洋先生	監事	500,000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數量僅指(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73%；及(ii)緊隨首次授予激勵性股票完成後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71%。

(iv)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自該等大會批准之日起5年內有效，除非根據激勵計劃條文終止，及須受限於如下規定：

激勵計劃終止是指，(i)未授出的激勵性股票不得再授出；(ii)就已授給激勵對象的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而言：激勵計劃中有關激勵性股票的鎖定安排和解鎖的規定、貴公司回購以及激勵對象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及與之相關的規定繼續有效，直至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性股票全部解鎖。

光大融資函件

(v) 激勵性股票授予條件

- 貴公司於授予日前達成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
- 激勵對象於授予日前相關財政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下文載列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須達成的關鍵業績目標及標準：

關連授予人的姓名	徐瑩女士	許少川先生	于劍波博士	張正洋先生
業績目標(即下列指定指標的年增長率)	貴集團的營業額最少為5%	貴集團的北京超市事業部的營業額最少為7%	貴集團生鮮事業部的營業額最少為10%	貴集團的配送金額最少達50%
	貴集團的綜合毛利最少為7%	貴集團的北京超市事業部的毛利最少為10%	貴集團生鮮事業部的毛利最少為50%	貴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收入最少為80%
	貴集團權益所有人應佔盈利最少為2.5%	貴集團的北京超市事業部的除稅前溢利最少為7%	貴集團生鮮事業部的綜合毛利最少為10%	貴集團供應鏈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最少為200%
			貴集團的配送金額最少達50%	
			貴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收入最少為80%	
			貴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最少為200%	
其他績效指標				完成全面預算管理系統的應用

光大融資函件

經考慮 貴公司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以及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通過其各自的考評，其中包括上述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績效指標，董事會建議向該等董事及監事(即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即授予日前的財政年度)關連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考核結果，並注意到就上述二零一二年關連承授人須達成的指定業績標準而言，各關連承授人已獲評核及達成。

此外，我們獲告知關連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考核結果已由 貴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激勵對象的表現於授予激勵性股票前獲得合格或更好的成績。

根據關連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考核結果，吾等注意到各關連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得合格或更好的成績。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予激勵性股票須待 貴公司的指定業績標準及關連承授人的績效考評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屬公平及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只有當 貴公司有滿意業績時才會向合適的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

(vi) 激勵性股票授予價格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授予價**」)為授予日前 貴公司最近一次增發內資股(依據激勵計劃因授出的激勵性股票而增發的內資股除外)價格的50%。如果自該等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之間， 貴公司未增發內資股，則激勵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為人民幣4.63元/股(相當於 貴公司最近一次即二零零九年增發內資股價格之50%)。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已批准根據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以每股激勵性股票人民幣4.63元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首次授予6,050,000股激勵性股票。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亦為每股激勵性股票人民幣4.63元。

光大融資函件

經考慮(i)關連承授人的授予價並不遜於或較任何其他激勵對象有利；(ii)經考慮激勵性股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到鎖定及解鎖安排所規限，有關授予價將向關連承授人提供足夠的激勵；及(iii)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須待 貴公司達成相應的業績標準及關連承授人的績效考評獲達成，而此兩項條件均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達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予價屬公平合理。

(vii)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

1.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並繳納認購價款後，擁有激勵性股票的所有權。除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及抵押或用於其他擔保)受限於鎖定期以外，激勵對象與其他內資股股東享有同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投票權等，且前述權利不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處置已解鎖的激勵性股票。
2. 激勵性股票按下述期間及比例，於解鎖日自動解鎖：

鎖定安排	鎖定期及解鎖日	解鎖的激勵性股票 佔獲授激勵性股票 總數的百分比
第一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10%
第二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15%
第三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	20%
第四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之日	25%
第五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60個月之日	30%

3. 當激勵對象退休，或其聘用協議或服務協議到期且未續約(非因該激勵對象違約而期滿終止)，而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尚未解鎖的，則該部分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於解鎖日自動解鎖。

吾等與 貴公司商討後，瞭解到根據計劃適用於激勵性股票的鎖定期主要為了吸引及挽留重要的管理及業務骨幹。除鎖定期內的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抵押或用於其他擔保）外，激勵股東與其他內資股股東並無不同，並有權享有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經考慮：

- 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該等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
- 激勵性股票將以與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相同的授予價授予關連承授人；
- 關連承授人將受計劃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鎖定及解鎖安排，及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條件；
- 於鎖定期內，關連承授人所持有的激勵性股票將有權享有其他內資股持有人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分紅權，惟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質押、抵押或用於其他擔保）除外；及
- 施加為期一至五年的年期適中的鎖定期將有助 貴公司挽留關連承授人，提供專心致志及忠誠的服務，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對獨立股東股權所產生的攤薄影響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已批准根據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以每股激勵性股票人民幣4.63元的價格向合資格激勵對象（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首次授予6,050,000股激勵性股票。於會議上，董事會亦審議並批准建議中的以相同授予價格向關連承授人合共授予3,500,000股激勵性股票。

光大融資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首次授予激勵性股票後，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首次授予激勵性 股票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股份)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7,932,928	38.86%	497,932,928	38.57%
	H股	1,375,000	0.11%	1,375,000	0.10%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60,457,744	12.52%	160,457,744	12.43%
張斌	內資股	24,482,300	1.91%	24,482,300	1.90%
北京通碼網絡技術有限 公司	內資股	23,269,228	1.82%	23,269,228	1.80%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內資股	7,137,800	0.56%	7,137,800	0.5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7,306,752	0.57%	7,306,752	0.57%
慈瑩	內資股	500,000	0.04%	500,000	0.04%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 (天津)(有限合夥)	內資股	23,619,364	1.84%	23,619,364	1.83%
激勵對象(非關連承授人)	內資股	—	—	6,050,000	0.47%
激勵對象(關連承授人)	內資股	—	—	3,500,000	0.27%
Wealth Retail Holding	H股	25,000,000	1.95%	25,000,000	1.94%
Fit Sports Ltd.	H股	5,000,000	0.39%	5,000,000	0.39%
公眾股東	H股	505,193,000	39.43%	505,193,000	39.14%
總計		1,281,274,116	100.00%	1,290,824,116	100.00%

如上圖所示，(i)將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目僅佔緊隨首次授予激勵性股票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7%，及(ii)因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公眾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39.43%略為攤薄至約39.14%。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具有激勵關連承授人為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業務表現作出努力的裨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乃屬貴公司正常經營管理範疇，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關連承授人概無於貴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i)激勵性股票將以與其他激勵對象(非貴公司關連人士)相同的授予價授予關連承授人，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

光大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計劃的條款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乃屬 貴公司正常經營管理範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予激勵性股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數據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數據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儲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內資股數目 (股)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1)	160,457,744	21.55	12.52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儲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持有的內資 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6.86	38.86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美控股」) (附註2)	497,932,928	66.86	38.86
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百貨」) (附註3)	497,932,928	66.86	38.8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1.55	12.52

附註：

- 1、京西硅谷100%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98.31%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截止目前，新華百貨29.27%的股份由物美控股擁有，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有權於新華百貨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物美控股將在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被視為於新華百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新華百貨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6.86%的內資股：由於該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新華百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比例尚待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新華百貨刊登公告，由於市場變化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等影響，新華百貨董事會未能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六個月內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據此，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新華百貨將擇機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上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

董事姓名	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徐瑩女士	物美控股的董事

8. 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1)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光大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 光大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之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

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數據

- (1)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實興東街1號5610號室。
- (2)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 (4)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徐瑩女士及王怡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6) 王怡女士及劉巍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7)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檔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週末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歐華律師事務所查閱：

- (1) 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
- (2) 載於本通函中的光大融資的意見函件。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

- a. 以人民幣4.63元／股的價格，(i)向三名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分別授予1,000,000股激勵性股票，及(ii)向本公司監事張正洋先生授予500,000股激勵性股票；及
- b.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機構或人士)，確定並辦理向上述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性股票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完成增發新內資股的全部相關工作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分別於上述時限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委托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如為H股股東，將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11層
郵編：100142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